

附件 4

赣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正式 人员同意报考证明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婚否		熟悉专业有何特长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岗位) 职级 (职员等级)				任现职时间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进入机关事业单位时间			是否在服务期内			
参加考试名称	赣州市 2024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个 人 简 历	如：2012.09-2016.07 XX 大学 XX 学院 XX 专业学习 2016.07-2017.08 在家待业 2017.09-至今 赣州市人事考试中心九级职员					
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惩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姓名	关系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所在工作单位意见	同意报考□， 不同意报考□。 经办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同意报考□， 不同意报考□。 经办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同意报考□， 不同意报考□。 经办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考生诚信签名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绝无弄虚作假，若提供虚假证明愿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组织处理。 考生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含编制备案制管理人员）及国有企业正式人员报考，应出具单位及主管部门的同意报考证明（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需注明参加工作时间）；县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考须出具所在地组织（人社）部门的同意报考证明。
2. 国有企业正式人员报考须提供具有人事权限的人事部门同意报考证明。
3. 经办人员必须手写签名，未签名的证明无效，明确是否同意报考，并在相应□内打√，经办时间如实填写，凡提供虚假证明，恶意更改证明开具时间的一律取消聘用资格，经办人员一并承担相应责任。
4. 服务期内人员不得报考，不得出具同意报考证明。